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8072　债券简称:鼎通转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06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共计93.30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909.2604万股的0.9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69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8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考核各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	110	88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	173	138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0)。

4. 2024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5.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6.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8日,以2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9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79元/股调整为16.29元/股。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作废失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3,800股。

9.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29元/股调整为16.09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5.69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4年4月8日	15.69元/股	130.62万股	52人	21.0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11月29日	15.69元/股	17.22万股	10人	0股

注1: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中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4元/股调整为16.79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0万股调整为130.62万股;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6.79元/股调整为16.29元/股;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6.29元/股调整为16.09元/股;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5.69元/股。

注2: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3.78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4,06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王成海,董事余松林、董事黄遵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二个归属期的各项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8072　债券简称:鼎通转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5.6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0)。

4. 2024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5.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6.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8日,以2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9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4.00元/股调整为16.7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79元/股调整为16.29元/股。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作废失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3,800股。

9.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29元/股调整为16.09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5.69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9,270,6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708,242.4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6.09-0.40)=15.6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全体委员认为: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故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5.69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5179　公司简称:一鸣食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无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9,011,265.18元。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12,03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鸣食品	6051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益雷	翁文静
电话	0577-88350180	0577-8835018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电子信箱	820914188@qq.com	1031576114@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7,003,918.46	2,812,611,831.40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138,407.09	1,134,994,903.35	2.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9,587,008.60	1,401,473,186.86	-0.85
利润总额	53,559,703.85	42,917,950.19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11,265.18	32,217,211.20	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12,769.87	32,234,888.63	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5,722.39	190,483,071.58	-7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2.83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0803	2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0803	21.1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8	161,908,000	0	无	0
李美香	境内自然人	19.00	76,194,000	0	无	0
朱立群	境内自然人	7.92	31,756,000	0	无	0
朱立科	境内自然人	7.92	31,756,000	0	无	0
李红艳	境内自然人	3.96	15,878,000	0	无	0
平阳心悦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1	14,858,900	0	无	0
平阳鸣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3	2,944,000	0	无	0
傅平均	境内自然人	0.48	1,922,2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780,337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2	1,695,13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属于一致行动人; 2、明春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朱明春持股70.00%,李美香持股10.00%,朱立科持股10.00%,朱立群持股1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5日

至2026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9月8日9:00一17:00

(二)登记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三) 拟报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联系地址:温州市